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廣深鐵路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向東

中國·深圳
2026 年 7 月 1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蔣輝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鐘寧
李丹江
劉啟義（職工代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斌
林麗宜
王琴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设立，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